

臺北市立大學

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05 年 6 月 22 日(三)

◎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 2F 第二會議室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，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

◎費用：1.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生及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免付費

2. 校外人士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(五)前於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新臺幣 500 元，並將匯款證明寄至 irb-iacuc@utapei.edu.tw 或傳真至 2875-2002

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戶名：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

帳號：16050045900002

◎網址：請進校務系統/研討會系統報名(校外人士帳密請用 seminar 登入)

http://210.71.24.86/utapei/rg_pro/rg002_view.jsp?semkey=1050520141612&from=RG002

◎議程

| 時 段 | 主 題 | 講 者/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-08:25 | 報 到 | |
| 08:25-08:30 | 開幕致詞 |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曾玉華 副教授兼主任 |
| 08:30-09:30 | 為何需要研究倫理審查 |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 郭英調 醫師 |
| 09:30-10:30 | 研究計畫如何準備才能通過 IRB 審查 |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 郭英調 醫師 |
| 10:30-10:40 | 休 息 | |
| 10:40-11:40 | 人體研究之範圍與應用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曾育裕 副教授兼主任 |
| 11:40-12:40 | 簡審免審免知情同意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曾育裕 副教授兼主任 |
| 12:40-13:30 | 午 餐 | |
| 13:30-14:30 | 人體研究之風險與法規 |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邱玫惠 助理教授 |
| 14:30-15:30 | 易受傷害族群之風險考量 |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邱玫惠 助理教授 |
| 15:30~ | 自由交流 賦歸 | |

【臺北市立大學-博愛校區】

捷運：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

公車站 1：(臺北市立大學站)

252、660、644

公車站 2：(一女中站)

2-1 262、3、0 東

2-2 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

2-3 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62、663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
公車站 3：(市立大學附小站)

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244、5、236、251

低地板公車搭乘：聯營 204、630

一、交通位置圖



二、校內位置圖

